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毛偉龍

第二組游煥堯

第三組劉駿宏

第四組呂秋華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報告

（一）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會第 7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政見稿，依規提送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二）111 年 10 月 12 日於召開本會第 7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實務研習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親至現場指導，

由本人及組長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中與監察職務相關之重點內容、檢察官職務介紹等，讓監察小組委員熟悉法令，俾利執行監察職務。

決定：洽悉，並感謝召集人及工作人員之辛勞。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選舉登記申請人楊維萍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去世，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業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發布公告停止選舉，另於 9 月 23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告，9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有楊維智及陳琲渝 2 人登記。
- (二) 本會委請南區區公所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該所 5 樓禮堂辦理「111 年臺中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暨防疫模擬演練」。
- (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臺中市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預計全市 29 區辦理 100 場次，並由本會派員督導。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印製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已於本年 9 月 27 日決標，訂於 10 月 26 日前送達各戶所使用。
- (二) 本年 9 月 23 日函頒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督導考核計畫，將於選務期間，督辦各戶所落實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程序，確保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品質。

- (三) 本年 10 月 7 日上午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集中講習會。並請各戶所於 10 月 18 日前完成分區(所內同仁)講習作業，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3 日中選綜字第 1110024820 號函復修正，並於 9 月 29 日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業經備查在案。
- 2、「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於 10 月 4 日開標，10 月 6 日評選會議，續辦議約決標相關事宜。

(二) 選舉公報

- 1、修正「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下達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 2、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業已決標，由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已完成第二次設計稿核校，將依預定期程賡續辦理核校作業。

(三) 有聲選舉公報

「錄製臺中市第 4 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有聲選舉公報」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決標，廠商為宏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選務宣導

依中選會函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實施計畫」辦理下列宣導事宜：

- 1、結合臺中市政府 111 年國慶日慶祝活動（111 年 10 月 10 日），設攤辦理模擬投票、有獎徵答及宣導文宣品發放等宣導工作，已圓滿完成。
- 2、協助分發 3 款宣導海報-「公民投手就是你」、「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及「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共計 2 仟 9 佰餘張），第 1 款請各投開票所於投票當天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明顯處；後 2 款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張貼，並透過在地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計有楊維智、陳琲渝等 2 人登記參選，前開參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已提請本會第 7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監察小組委員陳亮位先生因個人因素自本（111）年 9 月 20 日請辭監察小組委員職務，所遺職務自本年 9 月 22 日起改由童寶全委員接任，並已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9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320 號函核定准予聘任。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9 月 2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3 天，共計受理里長候選人楊維智、陳琲渝等 2 人，隨即由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相關機關查證其 2 人消極資格，經查證尚無發現消極資格不符合規定並由梧棲區選務作

業中心初審2位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候選人登記資料專人函送本會複審。

三、本會依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2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1份（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函請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另冊）。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

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四、本案業經111年10月12日第7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第4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共計有楊維智及陳琲渝2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另冊）。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案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參選人登記2人，設立辦事處3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1年10月12日第7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

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里長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日程表」1份，各場次推派1位委員擔任主持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暨「臺中市第4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公辦電視政見會辦理期間：
 - (一) 記者說明會：111年11月7日上午10時30分。
 - (二) 市長候選人政見辯論會直播日程：111年11月15日下午7時。
 - (三) 市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 三、上開日期及時間由本會指定之，故本組先行擬訂製播日程表，記者說明會及市長候選人政見辯論會直播日程，依主任委員擇定辦理。
- 四、另每場次直播（市長）錄影（市議員）當日須由1名委員擔任主持人。市長候選人政見辯論會直播當日之主持人，依主任委員勾選之名單推派之；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錄影共18場），排定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另冊）。
- 五、嗣後如需調整日程表及主持人工作時間，建請授權總幹事核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有關製播日程表，請業務單位將托播業者地址、聯絡人電話、報到時間及停車資訊等資料另行專函通知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